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營業額	3	48,090,106	136,550,099
銷售成本		(34,437,322)	(111,412,844)
毛利		13,652,784	25,137,255
其他收益	3	177,725	336,775
分銷成本		(3,177,207)	(2,422,115)
行政費用		(20,411,781)	(19,395,746)
經營(虧損)/溢利		(9,758,479)	3,656,1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061,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300,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160,000)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649,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5,845)	4,776,595
財務成本	4	(92,733)	(797,4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363,951	—
除稅前虧損	5	(5,673,106)	(3,076,889)
稅項	6	(44,128)	—
期內虧損		(5,717,234)	(3,076,889)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3,495,912)	(2,773,454)
少數股東權益		(2,221,322)	(303,435)
		(5,717,234)	(3,076,889)
每股虧損	7		
基本		(0.17仙)	(0.2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元)

經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1,573	14,228,992
聯營公司權益	554,572,716	520,208,765
無形資產	—	30,160,000
	569,694,289	564,597,757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5,361	18,852,015
收購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按金	34,400,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00,456	22,625,451
短期投資	—	51,8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8,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63,950	12,818,409
	99,338,267	54,347,68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08,598	292,894
應付董事款項	—	1,700,0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9,657,714	33,559,5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62,909	24,676,597
附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30,770	7,743,516
— 融資租賃承擔	276,606	324,535
借貸票據	1,452,500	1,400,000
應付稅項	345,833	301,705
	(102,034,930)	(69,998,829)
流動負債淨值	(2,696,663)	(15,651,1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997,626	548,946,6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3,611	241,944
長期服務金撥備	981,444	1,928,452
	1,105,055	2,170,396
資產淨值	565,892,571	546,776,21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1,541,142	98,531,142
儲備	443,961,752	445,681,648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5,502,894	544,212,790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389,677	2,563,427
	<hr/>	<hr/>
權益總值	565,892,571	546,776,217
	<hr/> <hr/>	<hr/> <hr/>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變動之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被應用（包括可供選擇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未獲肯定知悉。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上各項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責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2號、第34號、第36號、第37號、第38號及第40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式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某些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23號及第28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某些呈列及披露。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4號、第36號、第37號、第38號及第40號沒有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經遵守這些準則。

短期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即將短期投資重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就比較資料把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賬」採用於其他投資。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需作出之調整（如有），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i) 營業額指於期內(a)製成皮革及皮革製品的銷售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及(b)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的銷售收益。同時包括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港幣(元)
營業額		
皮革貿易及零售	46,431,746	131,425,054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1,658,360	5,125,045
	48,090,106	136,550,09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1,725	13,69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6,000	226,797
股息收入	—	96,287
	177,725	336,775
總收益	48,267,831	136,886,874

(ii) 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皮具貿易 及零售 港元	保健及醫療 相關業務 港元	公司 港元	撇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46,431,746	1,658,360	—	—	48,090,106
內部銷售	—	—	—	—	—
	<u>46,431,746</u>	<u>1,658,360</u>	<u>—</u>	<u>—</u>	<u>48,090,106</u>
分部業績	(3,346,410)	(4,281,960)	(2,130,109)	—	(9,758,47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1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5,845)
財務成本					(92,7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363,951
稅項					(44,128)
期內虧損					<u>(5,717,23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皮具貿易 及製造 港元	保健及醫療 相關業務 港元	公司 港元	撇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131,425,054	5,125,045	—	—	136,550,099
內部銷售	895,781	563,604	—	(1,459,385)	—
	<u>132,320,835</u>	<u>5,688,649</u>	<u>—</u>	<u>(1,459,385)</u>	<u>136,550,099</u>
分部業績	5,489,499	(692,958)	83,965,689	(85,106,061)	3,656,1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61,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7,300,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649,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4,776,595
財務成本					(797,492)
期內虧損					<u>(3,076,889)</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港幣(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3,369	684,982
其他貸款利息	—	100,583
財務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9,364	11,927
	<u>92,733</u>	<u>797,49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港幣(元)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	(1,649,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4,776,595)
利息收入	(51,725)	(13,6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變現之淨收益	<u>(26,690)</u>	<u>—</u>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5,061,722
存貨成本	34,437,322	111,41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8,100	1,757,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300,000
無形資產減值	30,16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45	—
短期投資已變現之虧損	<u>—</u>	<u>1,144,668</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準備	<u>44,128</u>	<u>—</u>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故並無於賬目內就本期間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由於並未能確定在可見將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享有有關之稅項優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3,495,912港元(二零零四年：2,773,454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24,397,240股(二零零四年：1,163,378,03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四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名稱由「Pearl Ori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改為「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配合集團以更清晰身份營運其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48,090,106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36,550,099港元減少約65%，主要由於皮革業務部份營業額以寄售形式運作，只記錄所收佣金之淨額。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為5,717,234港元（二零零四年：3,076,889港元），主要由於董事會採取穩健財務政策，為健康產業業務進行帳面商譽減值30,160,000港元，若扣除此因素，集團之稅後溢利應為24,442,766港元。集團能夠由虧轉盈，主要來自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34,363,95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即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收購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之業績貢獻。

酒店及娛樂業務

隨著澳門整體的經濟及旅遊博彩業持續向好，金龍酒店的入住率在第三季度保持平均90%以上，於回顧期間的營業額高達約8,400萬港元；而太陽旅遊的收益更為可觀，營業額（從賭場經營者分帳）更高達約1億8,900萬港元。董事會相信金龍能為集團帶來極為理想的投資回報。

物業投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其餘49%由獨立人士持有）收購位於澳門塔石街一座七層高單幢式商住物業，作投資用途，董事會將因應物業市場需要而制定該物業的最佳發展策略。於回顧期內，暫並未因該物業而錄得任何收入、溢利或虧損，亦未開展任何裝修工程。

有鑒於澳門之經濟不斷發展，尤其在地產項目方面，集團將不斷物色潛質優厚的地產發展項目，期望為集團帶來利潤增長。

皮革貿易及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皮革貿易及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46,431,746港元（二零零四年：132,320,835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部份業務以寄售形式、收取佣金運作，從而減低營運成本。

集團之附屬公司，以MOCCA之品牌經營零售業務，主要以銷售歐洲著名品牌之女士鞋類及皮具產品。於回顧期內，已於香港開設二間零售店，並將於2005年12月底在港澳二地合共開設7間MOCCA零售店（香港3間、澳門4間）。受惠於「自由行」，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迅速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零售業務會有穩定的增長。

健康產業業務

於回顧期內，健康產業業務之營業額只錄得1,658,360港元（二零零四年：5,688,649），主要由於集團屬下的健能高電位治療儀未能順利以直銷渠道打開高消費者市場。集團管理層將密切注意健康產業業務發展及對本集團可能帶來之影響。

董事會深信憑藉董事會成員之廣博中港澳社會人脈，並具經營地產、酒店、旅遊娛樂及零售業務的豐富經驗，集團將會捕捉更多有良好獲利潛力之新投資項目，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好之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565,502,894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4,212,79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96,663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651,144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963,95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18,409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幣、人民幣、葡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以下一點外：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期限，惟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賬目）作出討論。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業績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有關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林偉、羅家寶、胡家儀、許文帛、吳在權、李三元、
羅穎怡及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及崔世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郭匡義及黃景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